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小野浩史

相 對 人 遠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破產之聲請，固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而聲請破產非不得由其中一債權人為之，但如債權人僅有一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按破產之聲請，固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而聲請破產非不得由其中一債權人為之，但如債權人僅有一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破產程序，為一般執执行程序，即就全體債權人之總債權針對債務人之全部財產，在一個破產程序作通盤的清算，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債務為終局性的全部解決，故而破產程序之目的，在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滿足，必須有多數債權人存在，始可實施破產程序，若僅有一個債權人，適用強制執行法上之個別執执行程序即足以保護其權利，而無宣告債務人破產之實益與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遠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報請臺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並於同日指派第三人下町一朗擔任清算人，嗣於111年3月31日改派聲請人擔任清算人。聲請人就任後，依法清算相

01 對人公司之財產情形，發現相對人現有財產僅餘現金18,051  
02 元，惟尚積欠其法人股東臺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臺灣三井公司）所代墊之費用221,368元、借款暨利息20  
04 4,641元，以上合計為426,009元，是聲請人之財產顯然已不  
05 足清償債務。為此，依公司法第8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  
06 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110年7月  
08 7日董事會議事錄、臺北市政府110年8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  
09 1052209600號函、相對人110年8月12日公司變更登記表、11  
10 1年3月31日法人股東清算人指派書、本院110年9月2日、111  
11 年4月8日北院忠民宣110年度司司字第402號函、財產狀況說  
12 明書、107年12月10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暨節譯譯本、109  
13 年12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暨節譯譯本、111年5月12日  
14 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及  
15 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402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訛，固堪認定。  
16 惟觀之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載，相對人之債權人僅有臺  
17 灣三井公司一人，且相對人目前亦無積欠稅款之事實，有臺  
18 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111年4月11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11  
19 138017281號函、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9  
2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11年9月23日  
21 財北國稅中正服字第1110257703號函可考，聲請人復未再舉  
22 相關證據說明相對人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存在，是依卷內書  
23 證，無足認定相對人有多數債權人存在，尚不符破產聲請以  
24 債務人有多數債權人之要件，揆諸首開說明，自無宣告相對  
25 人破產之實益或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至破產法第63條雖規定，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得  
28 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惟  
29 應否為此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最高法院10  
30 3年度台抗字第34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斟酌本件既顯無  
31 宣告相對人破產之必要，已詳前述，即無庸再傳訊相關人員

01 或進行其他調查，併此說明。

02 五、爰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廖健宏